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嘉源(2013)-01-171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2）-01-01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12）-01-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12）-01-09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12）-01-146 号《北

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嘉源（13）-01-03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嘉源（2013）-01-11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项：

1、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1）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包括公司发行新股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预计为1,500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合格的境内A股股票投资者；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8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700万股，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不足800万股，则相应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

股份数量超过 800 万股，则相应减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不足部分；

- (7)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 (9)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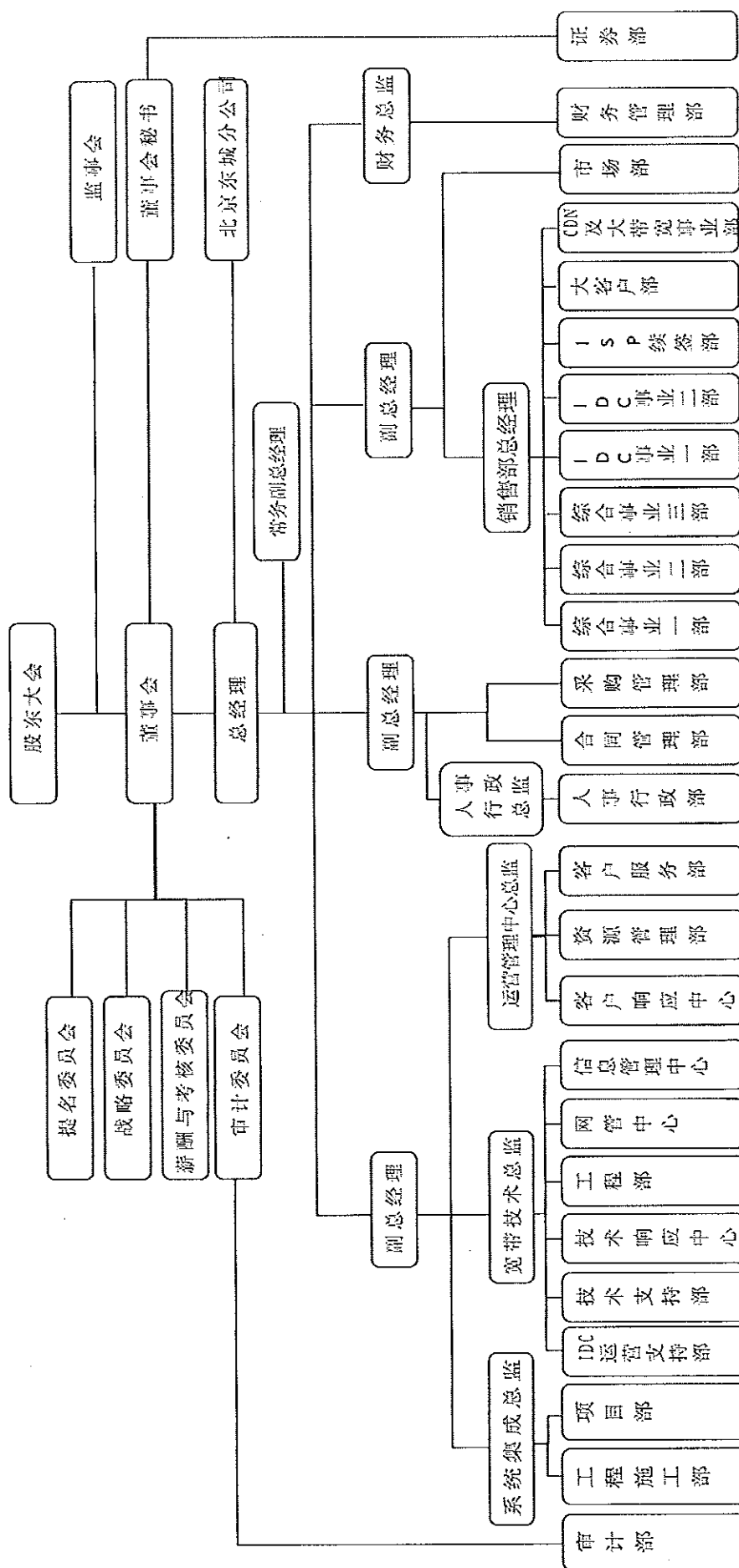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新增了一个部门——信息管理中心，本次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光环新网组织结构图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在特定期间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发生股东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均具备发行人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曹毅不再担任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英星的母亲陆放玲担任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 发行人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光环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金网”），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环金网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3016305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光环金网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金飞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22日至2033年9月21日。

根据光环金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环金网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4,050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耿殿根为发行人履行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助于发行人办理银行贷款，取得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不会增加发行人义务及负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及新租赁的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光环新网	北京隆达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院1号楼13层1单元1301室	X京房权证门字第076009号	136.54	124,592.75元/年	办公	2013.11.17-2014.11.17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地下一层ED4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1,517.54	共计4,604,884.08元	机房及办公	2013.09.08-2016.09.07
光环金网	北京市良种繁殖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顺全字第00256号	100	0元	办公	2013.09.17-2015.09.17

3、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新购买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1	光环新网	备案信息监管系统	2台	86,000
2	光环新网	JUNIPER 核心路由器	2台	928,615.68
3	光环新网	JUNIPER 高端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2台	969,920
4	光环新网	波分设备	1批	1,100,000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9日作出《关于第8547637号“SINNET”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3]第52723号),决定对发行人申请的第8547637号“SINNET”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并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了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环新网	交换机流量监控系统[简称: STMS]V1.0	软著登字第0628962号	2013SR123200	原始取得	50年	未发表
2	光环新网	云存储数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7933号	2013SR152171	原始取得	50年	未发表
3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7431号	2013SR151669	原始取得	50年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6、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新设了一家子公司——光环金网,发行人持有光环金网 51%的股权,光环金网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光环金网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合法拥有新购入的机器设备;
- 3、 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
- 4、 发行人合法持有光环金网的股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经营性合同

1、 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乙方）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托管空间租用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7 万元。

（2）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2 Dark Fiber Lease JOYO.COM》，年租金 521,820 元（含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Second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2011 年新增费用约 182.42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提供合同》，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 12,555,072 元。

（4）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212.6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774,000 元。

（5）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合同金额为 193 万元。

（6）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亚发电气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259,098 元。

（7）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124.8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 (8)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甲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金额为417.8万元。
- (9)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杜邦”)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30.56万元。
- (10)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机房配电柜合同书》,采购亦庄项目配电柜相关设备,合同金额1,515,000元。
- (11)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凡客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合同额4,086,000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 (12)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星河风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IDC服务器托管及CDN服务协议》。2012年6月27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0月1日,费用为189,000元/季度。
- (13)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575,674.88元。
- (14)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1》,有效期一年,合同金额为2,116,000元/年。
- (15) 2012年8月9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燕郊机房一期配电柜合同书》,采购燕郊项目配电柜相关设备,合同金额2,178,000.00元。
- (16) 2012年8月15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合同书》,采购燕郊数据机房工程400KVA UPS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合同总价2,930,880.00元。
- (17) 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电广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金额为1,375,260.00元。

(18)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广富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2012年8月20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6日,合同金额为1,200,000.00元。

(19) 2012年8月23日,发行人(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信大厦五层增容项目签署了《有能集团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金额为4,454,000.00元。

(20)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提供合同》,乙方向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施及主机托管和光纤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共计8,314,740元。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设备使用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层交换设备使用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9日,合同金额约为1,482,658元。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客户对应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对应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9日,合同金额约为1,668,772元。

(21)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合同金额为179万元。

(22)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 CDN 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3年8月9日,合同金额为1,248,000元。

- (23)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 买方向卖方采购集装箱式静音柴油发动机组、储油罐等, 合同金额为 1,980.1 万元。
- 2013 年 1 月, 双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 卖方向买方提供接地柜、PLC 编程控制柜等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合同金额为 1,168,270 元。
- (24) 2012 年 11 月 9 日,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 甲方向乙方购买 Juniper 路由器设备, 合同金额为 3,056,410.88 元。
- (25) 2012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 电源设备合同书》, 甲方向乙方采购 UPS 电源设备, 合同金额为 3,164,680 元。
- (26)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百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的续签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主机托管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金额为 175 万元。
- (27) 201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客户对应业务委托合同》, 乙方为甲方的最终用户株式会社(2013 年 4 月 1 日期变更为北京掌全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支持及客户对应服务, 合同金额为 1,386,434 元。
- (28)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销售合同》,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缆, 合同金额为 1,560,330.6 元。
- (29) 201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设备使用合同》, 乙方向甲方及株式会社(2013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北京掌全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层交换设备使用服务, 合同金额为 123.2 万元。
- (30) 2013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甲方)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将 Telehouse 数据中

心 102-105 机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68.50 万元。

2、 新签订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曼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小型钢带单模铠装光缆，合同金额为 1,649,560 元。
- (2)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09.2 万元。
- (3)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九城天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内容进行了调整，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07.5 万元。
- (4) 2013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2013-2018 年机房租用合同》，甲方向乙方租用机柜，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5) 2013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2013-2018 年机房期房机柜租用合同》，甲方向乙方租用机柜，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12,672 万元。
- (6)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合同金额为 124.8 万元。
- (7)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乙方）与 Divertissements Gameloft Inc（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柜、办公室

和管理 ICT 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金额为 1,440,560 元。

- (8)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乙方)与 Divertissements Gameloft Inc (甲方) 签署了《互联网专线接入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金额为 180 万元。
- (9) 2013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Telehouse 数据中心 106、108 机房改造项目机柜及 PDU 工程合同书》, 甲方将 Telehouse 数据中心 106、108 机房改造项目机柜及 PDU 工程发包给乙方, 合同金额为 1,352,320 元。
- (10) 2013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 甲方向乙方租用 IDC 机柜及带宽业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合同金额为 153 万元。
- (11) 201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杜邦北京分公司”)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 发行人为杜邦北京分公司提供光纤/专线方式接入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合同金额为 124.68 万元。
- (12) 2013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合同金额为 207.6 万元。
- (13)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凡客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金额为 408.6 万元。
- (14) 2013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金额为 207.4 万元。

- (15) 2013年11月7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百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的续签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合同金额为175万元。
- (16) 2013年12月3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低压开关柜，合同金额为4,513,198元。
- (17)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客户对应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 Divertissements Gameloft Inc 提供营业支持及客户对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用户对费用共计1,349,828元，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

（二）借款合同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朝阳2013年123310小字第029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4,050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4月23日，单笔贷款的利率为年利率，即基准利率。

2013年8月19日，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德信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楼5层501室的房屋（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808948号，建筑面积为4,230.4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为发行人履行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耿殿根为发行人履行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作合同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门头沟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门头沟区政府全力支持发行人上市，在政策资源上给予倾斜；发行人将总部办公大楼和研发及数据中心落户门头沟区，

支持门沟头区区域发展，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有关具体合作项目或合作事宜以正式合同书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阅字[2013]第 003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市中介费用	1,650,000.00	36.38%	上市中介费用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4,613.37	21.93%	押金
3	廊坊三河供电有限公司	900,000.00	19.84%	押金
4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600,000.00	13.23%	保证金
5	北京盛世伟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20%	保证金
	合计	4,244,613.37	93.58%	

2、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阅字[2013]第 003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3 年以上	21.79%
	合计	180,113.78		21.7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在特定期间未进行修改。

（二）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4、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7、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8、因前述特殊情况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9、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规范运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

3、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2、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耿殿根目前新担任光环新网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曹毅目前不再担任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耿殿根、曹毅的兼职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环金网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光环金网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13078532218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2、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获得新的财政补贴。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113Q10522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网络（含互联网）工程的规划、集成、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光环新网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简称“回购期”）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履行上述义务。

（2）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1） 关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不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

司的实际损失。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6) 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光环新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光环新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b) 对于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光环新网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

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c) 自光环新网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光环新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d) 本公司作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光环新网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减持所持光环新网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e)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光环新网。
- (f) 光环新网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环新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光环新网及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出现上述情形，光环新网将公告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光环新网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本公司应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 个月（简称“购回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 (g)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h)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光环新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

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光环新网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1） 关于公平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人以及其本人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不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5） 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于2013年1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b）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百汇达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对于受让耿桂芳的207万股股份，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480万股股份，其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50%。

持股5%以上的股东耿桂芳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

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英星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红杉资本已作出书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耿桂芳、张英星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不竞争承诺函

耿桂芳、张英星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33%到 100%的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b)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耿桂芳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b)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c)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d) 本人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e)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英星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 100%的公司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b)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5、 持股 5%以下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持股 5%以下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路、耿岩、郭明强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斌（发行人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齐顺杰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

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不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润鑫隆源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其他承诺

持股 5%以下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路、耿岩、郭明强均已作出承诺：

- （a）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b）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c）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d）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赵斌（发行人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已作出承诺：

- （a）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b)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c)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d)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e) 本人不因齐顺杰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李超及原监事付其伟均已作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不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于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李超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b）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c）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d）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e）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f）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

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g）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毅、韩旭、税军、王淑芳、齐顺杰、宋寅虎、杨宇航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a）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b）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d）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二）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1、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包括公司发行新股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预计为 1,5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合资格的境内 A 股股票投资者；
-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00 万股，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不足 800 万股，则相应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 800 万股，则相应减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百汇达公开发售不足部分；
- (7)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 (9)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发行人股东百汇达、红杉资本、耿桂芳、张英星、润鑫隆源、王晓欣、金飞鸿等七名持股 2%以上的股东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申请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并同意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人持股 2%以下的股东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放弃公开发售股份的声明》，声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放弃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出具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1)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

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百汇达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百汇达公开发售不足部分；（2）已就上述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保证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4）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耿桂芳出具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其将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 2%以上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并且其将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应承担的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其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百汇达公开发售；（2）保证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3）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红杉资本出具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将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 2%以上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将首先减持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如该部分股份不足以满足公开发售要求的，本企业将继续减持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2）其已就上述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保证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4）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7、 发行人股东润鑫隆源出具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将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 2%以上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2）其已就上述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保证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4）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8、 发行人股东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均出具了《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

承诺函》，承诺：（1）其将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 2%以上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2）保证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3）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百汇达公开发售不足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580 万股，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如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8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00 万股，则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是否符合公开发售资格	是否参与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情况（万股）	预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百汇达	2,560	55.90%	是	是	50.86	2,509.14	46.64%
红杉资本	687	15.00%	是	是	111.06	575.94	10.71%
耿桂芳	433	9.45%	是	是	433.00	0.00	0.00%
张英星	250	5.46%	是	是	40.42	209.58	3.90%
润鑫隆源	200	4.37%	是	是	32.33	167.67	3.12%
王晓欣	100	2.18%	是	是	16.17	83.83	1.56%
金飞鸿	100	2.18%	是	是	16.17	83.83	1.56%
翁骏	36	0.79%	是	否	——	36.00	0.67%
张春英	25	0.55%	是	否	——	25.00	0.46%
朱丽娣	25	0.55%	是	否	——	25.00	0.46%
高宏	15	0.33%	是	否	——	15.00	0.28%
赵斌	15	0.33%	是	否	——	15.00	0.28%
侯焰	15	0.33%	是	否	——	15.00	0.28%
陈浩	15	0.33%	是	否	——	15.00	0.28%
耿岩	13	0.28%	是	否	——	13.00	0.24%
袁丁	12	0.26%	是	否	——	12.00	0.22%
李超	12	0.26%	是	否	——	12.00	0.22%

郭明强	12	0.26%	是	否	——	12.00	0.22%
马小克	10	0.22%	是	否	——	10.00	0.19%
吴国雄	8	0.17%	是	否	——	8.00	0.15%
刘吉衡	3	0.07%	是	否	——	3.00	0.06%
杨景兰	2	0.05%	是	否	——	2.00	0.04%
关文龙	2	0.05%	是	否	——	2.00	0.04%
付其伟	2	0.05%	是	否	——	2.00	0.04%
刘峥	2	0.05%	是	否	——	2.00	0.04%
张磊	2	0.05%	是	否	——	2.00	0.04%
庞宝光	2	0.05%	是	否	——	2.00	0.04%
王路	2	0.05%	是	否	——	2.00	0.04%
邬银银	2	0.05%	是	否	——	2.00	0.04%
王璐	2	0.05%	是	否	——	2.00	0.04%
李激波	2	0.05%	是	否	——	2.00	0.04%
汝书伟	2	0.05%	是	否	——	2.00	0.04%
王晓来	1	0.02%	是	否	——	1.00	0.02%
陈斌	1	0.02%	是	否	——	1.00	0.02%
郭晓玉	1	0.02%	是	否	——	1.00	0.02%
袁俊梅	1	0.02%	是	否	——	1.00	0.02%
杨静	1	0.02%	是	否	——	1.00	0.02%
郭萌	1	0.02%	是	否	——	1.00	0.02%
叶周梅	1	0.02%	是	否	——	1.00	0.02%
王伟	1	0.02%	是	否	——	1.00	0.02%
朱卫国	1	0.02%	是	否	——	1.00	0.02%
李娜	1	0.02%	是	否	——	1.00	0.02%
王楠	1	0.02%	是	否	——	1.00	0.02%
肖建永	1	0.02%	是	否	——	1.00	0.02%
老股公开发售 合计					700	700	14.87%
发行新股						800	13.01%
合计	4,580	100%				5,380.00	100.00%

百汇达目前持有发行人 2,560 万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发行新股 8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 700 万股的发行方案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汇达持有发行人约 46.64%的股份；按照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1,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将发行新股 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汇达也持有发行人约 45.31%

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汇达的控股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动，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2、 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 3、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致此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4年 1 月 6 日

